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上午10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亲自出席监事5人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吉方宇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

本报告期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。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8日